#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于 2016年1月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公司委托理财公告(临 2016-002),现就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、收益及关联交易问题公告如下:

#### 一、投资风险

根据《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》规定,本次公司购买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新时代信托")的两款理财产品是属非保本型。信托合同面临风险包括:法律政策风险、信用风险、市场风险、不可抗力风险。

公司本次购买的两款信托产品,属新时代信托成熟产品,交易前公司董事会已对其信用等级、资产状况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,认为风险可控。前十二月内公司以 4.4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该公司新时代信托•[恒新 55 号]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,共计获得收益 3027.95 万元,现已收回全部本金及收益。

#### 二、收益确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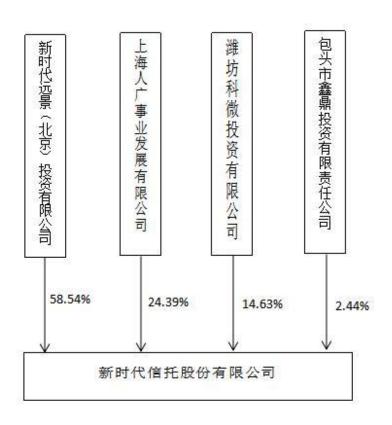
根据新时代信托【恒新 53 号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、新时代信托【恒新 28 号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年化预期收益率及信托收益支付公示,确定委托人年化预期收益率分别为 8.2%/年、30 天期认购金额≥1000 万的为 5.80%。

# 三、关联关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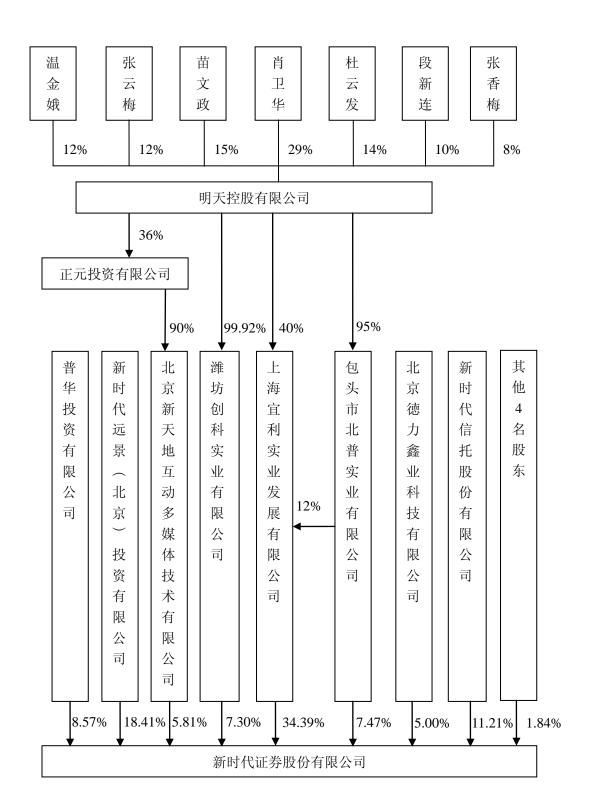
### (一)、股权结构、人员任职不存在关联关系

经调查,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与新时代信托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在股权关系及董、监、高人员任职上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关联关系。新时代信托持有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新时代证券")11.21%股权。明天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新时代证券 54.97%股权。新时代证券与华资实业的实际控制人同为肖卫华。

#### 1、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:



## 2、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:



#### (二)、关于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说明

公司披露 2015 第三季度报告前十大股东中,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一润禾 1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 13,993,899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.89%,为公司第四大股东,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仍持有公司股票 13,993,899 股。公司与新时代信托确认该产品出资人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特此公告。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